**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后，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条件。

2、公司为本次发行制定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海尚苑西区住宅项目、海尚苑东区住宅项目（二期）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5、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

6、公司编制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并有助于完善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其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及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及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相关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0日